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10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坎昆

议程项目 7(b)

与《公约》第4条第8和第9款有关的事项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问题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问题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编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第-/CP.16号决定草案

延长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任务期限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其第 5/CP.7、第 29/CP.7、第 7/CP.9、第 4/CP.10、第 4/CP.11 和第 8/CP.13 号决定，

承认《公约》第4条第9款下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审议了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十七和十八届会议报告、关于专家组今后任务可能要点的报告以及关于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培训讲习班的报告，¹

表示赞赏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作了出色的工作，以执行其 2008-2010 年工作方案，支持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举办实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区域培训讲习班，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仍然需要得到技术支持，以制订、更新和实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1. 决定延长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在目前职权范围下的任务期限；²

2. 还决定应授权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提供以下方面的技术指导和咨询：

(a) 修订和更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高其质量，促进将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适应行动纳入发展规划，应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请求，显示各国不断增加的适应知识和变化的优先考虑；

(b) 确认中期和长期适应需要，将其纳入发展规划并开展经确定的适应活动；

(c) 在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中加强与性别相关的考虑和涉及弱势社群的考虑；

(d) 执行除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之外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长相关的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要点；

3. 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制订两年期滚动工作方案，供附属履行机构在其每年届会期间第一次会议上审议，并向附属履行机构每届会议报告工作；

4. 决定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应从 12 名成员扩大为 13 名成员，以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补充一名新的成员；

5. 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着手广泛的组织工作，支持执行其工作方案；

6. 决定根据第 7/CP.9 号决定第 2 段的规定，可向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提出新的专家人选，也可由专家组现有成员继续任职，具体由各区域或集团决定；

7. 请秘书处继续协助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工作；

8. 决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审查专家组的工作进展情况、有无继续保持的需要和其职权范围，并就此通过一项决定；

9. 决定附属履行机构为启动第四十二会议的审查采取下列必要行动和步骤，以完成上文第 8 段提及的审查：

¹ FCCC/SBI/2010/5、FCCC/SBI/2010/26、FCCC/SBI/2010/12 和 FCCC/SBI/2010/15.

² 第 29/CP.7、第 7/CP.9、第 4/CP.11 和第 8/CP.13 号决定。

(a) 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在秘书处协助下，在 2015 年 6 月之前，举行包括缔约方、全球环境基金及其各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的会议，总结其工作；

(b) 请缔约方在 2015 年 2 月 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对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工作的意见，以由秘书处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

(c) 请秘书处编写关于总结会议的报告，作为对审查工作的投入，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

(d) 请秘书处根据缔约方提交的材料、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报告、总结会议的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写关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工作进展、继续保持的需要和职权范围的综合文件，作为对审查工作的投入，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
